

股票简称：联赢激光

股票代码：688518



#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36,330,275 股
- 2、发行价格：27.25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989,999,993.75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972,925,809.46 元

###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2 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目 录

目 录 .....	3
释 义 .....	4
<b>第一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b>	<b>5</b>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b>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b>	<b>22</b>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2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2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2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2
<b>第三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b>	<b>23</b>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2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5
三、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25
<b>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b>	<b>29</b>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29
二、发行人律师.....	29
三、审计机构.....	29
四、验资机构.....	30
<b>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b>	<b>31</b>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1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1
<b>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32</b>
<b>第七节 备查文件 .....</b>	<b>33</b>
一、备查文件目录.....	33
二、查阅时间、地点.....	33

## 释 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联赢激光	指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本上市公告书	指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上市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概述

公司名称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United Winners Laser Co.,Ltd
注册资本	30,096.22 万人民币（本次发行前）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联赢激光
A 股股票代码	688518.SH
法定代表人	韩金龙
董事会秘书	谢强
联系电话	0755-86001062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坪山大道 6352 号厂房一 101
经营范围	激光设备及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租赁；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激光器的组装、销售及租赁（须取得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系一家国内领先的精密激光焊接设备及自动化解决方案供应商，专业从事精密激光焊接机及激光焊接自动化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秉承“成为世界一流激光焊接设备及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的发展愿景，一直专注于激光焊接领域，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与持续的技术创新，掌握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技术水平领先的激光焊接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已累计完成交付 650 多套非标定制自动化激光焊接系统，满足了 1,400 多种部品的焊接要求。

##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一）发行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

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3、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2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概述

#### （1）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1月6日向上交所报送《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以下简称“《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启动本次发行。

在公司及主承销商报送《发行方案》后，有17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名单》的基础之上增加17名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烟台山高致远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	魏巍
5	Morgan Stanley
6	何慧清
7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11	李元秋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张怀斌
15	江苏苏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截至发行申购日（2023年1月11日）9:00前，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190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前述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190名投资者中具体包括截至2022年12月10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15家（剔除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机构）、22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6家证券公司、7家保险机构、130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



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2)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2023年1月11日(T日)9:00-12:00,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共有26名投资者参与报价。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26家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了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23.65元/股-28.89元/股。认购对象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申报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有效申购
1	烟台山高致远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3,500	是
2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阳光资产-主动配置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27.20	4,300	是
3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8.37	15,000	是
		25.71	30,000	是
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阳光资产-创新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27.20	3,500	是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80	5,250	是
		27.00	7,250	是
		26.00	10,400	是
6	李元秋	26.51	3,500	是
		24.61	3,500	是
		23.66	3,500	是
7	江苏苏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32	7,000	是
		28.18	7,000	是
8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5	3,500	是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30	3,900	是
10	周雪钦	27.10	3,500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有效申购
		25.15	7,000	是
		23.66	10,000	是
11	巍巍	25.02	4,000	是
		24.02	10,000	是
		23.72	15,000	是
12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君宜祈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53	3,500	是
		28.01	3,500	是
		23.65	3,500	是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0	7,010	是
		27.88	13,260	是
		26.28	22,726	是
14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6.61	3,500	是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26.55	3,500	是
1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8.80	5,000	是
17	张怀斌	24.15	5,000	是
1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0	3,500	是
1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81	4,405	是
20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85	21,000	是
21	UBS AG	27.52	10,900	是
		27.20	17,100	是
		26.52	20,500	是
22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泰德圣投资德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02	3,800	是
23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泰德圣投资泰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02	4,700	是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59	3,500	是
		26.32	5,000	是
2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89	3,600	是
		27.59	9,050	是
		26.62	19,201	是
26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3	8,000	是

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 26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以 27.25 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 （3）发行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 36,330,275 股，认购总金额为 989,999,993.75 元。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 12 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06,422	209,999,999.50	6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504,587	149,999,995.75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66,055	132,599,998.75	6
4	UBS AG	4,000,000	109,000,000.00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21,100	90,499,975.00	6
6	江苏苏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68,807	69,999,990.75	6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6,605	52,499,986.25	6
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834,862	49,999,989.50	6
9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君宜祈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4,403	34,999,981.75	6
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4,403	34,999,981.75	6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4,403	34,999,981.75	6
12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628	20,400,113.00	6
合计		<b>36,330,275</b>	<b>989,999,993.75</b>	-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上述投资者均在《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名单》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上述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

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配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及限售期符合《承销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

### （四）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90,270,66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9,000.00万元（含本数）。

根据发行人《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1,860,465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9,000.00万元（含本数）。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36,330,27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89,999,993.75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发行方案》中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 （五）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年1月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23.65元/股。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25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15.22%。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 **(六) 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999,993.75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7,074,184.2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2,925,809.46元。

#### **(七) 缴款与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17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3-3号),截至2023年1月16日16:00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989,999,993.75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1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4号),截至2023年1月17日15时止,中信证券已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部分保荐承销费(不含税)14,354,999.91元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截至2023年1月17日15时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330,27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999,993.75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7,074,184.2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2,925,809.4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36,330,275.00元,转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936,595,534.46元。

##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联赢激光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主体	开户行	专用账户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宝安中心区支行	63791593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 湾支行	44030401600003922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南山支行	442501000005000043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东门支行	4000021129201659924
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15428709870011

## （九）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3年2月9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36,330,275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2家获配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均为6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十）发行对象情况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6,330,275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2名投资者，其中具体情况如下：

#### （1）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8日

法定代表人	任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1500 号 I-22 幢 2 层 28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7FGEGC9J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7,706,422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占甫
注册资本	14,7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2 层 201-2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NQH3J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5,504,587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4,866,055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 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企业类型	QFII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元瑞士法郎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许可证号码	QF2003EUS001

UBS AG 本次获配数量为 4,000,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3,321,100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 江苏苏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苏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管维忠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218号C幢702室(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产业及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MJYTT7N
----------	--------------------

江苏苏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2,568,807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邱军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926,605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类型	QFII
法定代表人	Chi Ho Ron Chan
注册资本	178,500 万元美元
住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许可证号码	QF2003NAB009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本次获配数量为 1,834,862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君宜祈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兰坤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1705-170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93589N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君宜祈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获配数量为 1,284,403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严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圳特区报业大厦第 15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按《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的规定办理）。，许可经营项目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72597G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284,403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890,667.1631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284,403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2）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9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A楼50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E7381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748,628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4、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

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的涉新股的证券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联赢激光

证券代码为：688518

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2 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第三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422,515	16.42%	85,752,790	25.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539,685	83.58%	251,539,685	74.58%
股份总数	300,962,200	100.00%	337,292,475	100.00%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6,330,27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韩金龙，实际控制人仍为韩金龙、牛增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韩金龙	境内自然人	28,549,356	9.49	28,474,356
2	牛增强	境内自然人	12,751,646	4.24	12,676,646
3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9,241,314	3.07	-
4	李瑾	境内自然人	7,824,600	2.60	7,824,6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7,122,139	2.37	-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6,086,205	2.02	-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	5,209,829	1.73	-

		品等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5,000,000	1.66	-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475,000	1.49	-
1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9,701	1.46	-

### (三)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股东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将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韩金龙	境内自然人	28,549,356	8.46	28,474,356
2	牛增强	境内自然人	12,751,646	3.78	12,676,646
3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9,241,314	2.74	-
4	李瑾	境内自然人	7,824,600	2.32	7,824,6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7,122,139	2.11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6,086,205	1.80	-
7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5,504,587	1.63	5,504,587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5,209,829	1.54	-
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5,000,000	1.48	-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475,000	1.33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 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2年1-9月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 /2021年末	2022年1-9月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 /2021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31	0.56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4	5.08	7.91	7.39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三季度报；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三、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审计，并由天健会所出具了天健审〔2020〕3-261 号、天健审〔2021〕3-250 号、天健审〔2022〕3-2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32,811.48	401,264.96	253,862.52	159,583.61
负债合计	363,169.98	249,344.18	109,742.44	72,045.75
股东权益合计	169,641.49	151,920.78	144,120.07	87,537.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9,600.08	151,893.17	144,099.09	87,520.15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89,419.98	139,975.29	87,792.55	101,093.38
营业利润	21,770.36	9,645.26	7,715.41	7,380.85
利润总额	21,866.45	9,737.46	7,724.37	7,811.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28.63	9,201.21	6,697.04	7,207.33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9.05	-1,020.86	25,635.17	10,40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6.51	-5,991.40	-51,605.54	-1,57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8.96	-3,198.40	45,859.39	-11,735.7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82.83	-204.04	-569.67	94.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809.25</b>	<b>-10,414.69</b>	<b>19,319.35</b>	<b>-2,816.35</b>

##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1.28	1.43	2.14	2.09
速动比率	0.54	0.70	1.43	1.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04%	63.60%	42.79%	46.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16%	62.14%	43.23%	45.15%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综合毛利率	35.94%	37.04%	36.67%	34.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4	2.75	2.28	2.60
存货周转率（次）	0.55	0.68	0.82	1.0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1	0.43	0.42	0.6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52	-0.03	0.86	0.4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35	0.65	-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31	0.26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31	0.26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	0.58	0.23	0.16	0.24

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23	0.16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3%	6.25%	5.78%	8.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	4.68%	3.59%	6.47%

注：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进行计算各每股指标以各期末发行人股本总额为计算基准。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资产负债整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59,583.61 万元、253,862.52 万元、401,264.96 万元及 532,811.48 万元，资产规模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本实力的增强，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2,045.75 万元、109,742.44 万元、249,344.18 万元和 363,169.98 万元。流动负债是公司总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70,479.26 万元、108,460.90 万元、247,092.40 万元和 355,891.83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83%、98.83%、99.10% 和 98.00%。

###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9 倍、2.14 倍、1.43 倍和 1.2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8 倍、1.43 倍、0.70 倍和 0.54 倍。2021 年末，流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公司销售模式及结算模式影响，随着 2021 年公司收入增长及在

手订单增加，2021 年末存货及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增加较多，且随着公司 2020 年 IPO 募集资金的使用，货币资金有所减少，导致流动资产增幅小于流动负债增幅，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公司的偿债能力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15%、43.23%、62.14%和 68.16%，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合理水平。

###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093.38 万元、87,792.55 万元、139,975.29 万元和 189,419.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207.33 万元、6,697.04 万元、9,201.21 万元和 18,728.63 万元，公司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

## 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李海军、刘新萍

项目协办人：廖奎任

电话：0755-23835238

传真：0755-23835201

###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经办律师：谭清、雷俊

电话：8610-57763888

传真：8610-57763777

###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立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振华、李联、夏姗姗

电话：0571-8821 6888

传真：0571-8821 6999

####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立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振华、夏姗姗

电话：0571-8821 6888

传真：0571-8821 6999

##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中信证券指定李海军、刘新萍为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李海军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三角防务、芯思杰、广德环保、通海绒业、梓如股份等项目的改制重组和上市工作，中航资本、怡亚通、艾比森等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金鹰股份、零七股份、高新发展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工作。李海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新萍女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担任圣泉集团 IPO 项目、民德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并参与了民德电子 IPO 项目、能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博雅生物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项目。刘新萍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中信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地点

查阅时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 (一) 发行人：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2 号楼 1203

电话：0755-86001062

传真：0755-26506375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755-23835238

传真：0755-23835201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